

证券代码：833712

证券简称：观堂设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15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根据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范正东、江桂华共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派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